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南京环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环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英语教学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英语教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环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5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环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